

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祥晶：本院受理原告金凯元诉被告杨祥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（1.请求判令杨祥晶返还金凯元借款18400元并支付利息[以18400元为基数，按LPR标准计算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支付利息，截至2025年9月24日利息暂计为337.35元]；2.诉讼费由杨祥晶负担。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本公告采用在法治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尚志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